

#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3年6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成立日期	90年02月21日
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復甦、繁榮、高峰及衰退、蕭條等六個不同的階段。)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谷底或復甦時，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反之，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高峰或衰退時，股票部位將逐步調降，並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為下限。當景氣循環階段處於繁榮或蕭條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二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 23、24 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 53、54 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本益比為 25 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
- 2.市價淨值比為 2 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
- 3.公司審慎評估具成長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兼具固定及變動性收益產品，以保守穩健型客戶為主要訴求，並強調風險控管及避險操作，具有低風險、穩定報酬之特性，與一般股票型基金的高風險、高報酬，或債券型基金的低風險、低報酬有明確的市場區隔。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之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流動性風險：

- 1.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櫃檯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份上櫃公司資本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2.本基金因投資債券，因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當市場利率波動，債券價格因上述利率變化而產生資本損失之利率風險、部分投資標的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變現不易的流動性風險、及因投資無擔保公司債而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及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本基金屬 **RR3** 風險收益等級，適合風險程度中高之穩健型投資人，而其風險等級說明詳如公開說明書。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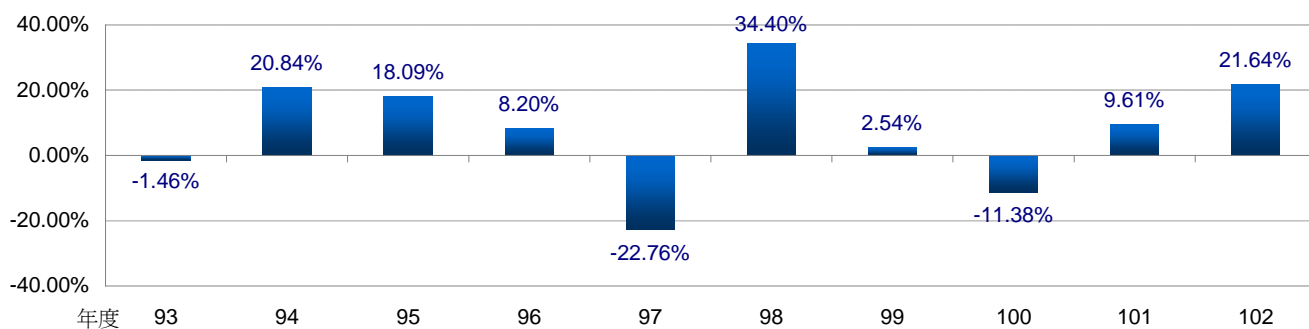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3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 (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76.22	60.90
可轉債	25.14	20.09
銀行存款	23.02	18.39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0.80	0.62
合計(淨資產總額)	125.18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 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成立日(90年2月21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6.21%	13.44%	25.32%	25.91%	75.60%	86.66%	61.45%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03/3 基金績效評比

註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註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費用率	5.64%	4.30%	3.61%	2.10%	1.6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2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2%</u>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 <u>50</u>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伍拾萬元</u>
申購手續費	(1)未達新臺幣100萬以下者 <u>1.4%</u> (2)新臺幣100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者 <u>1.2%</u> (3)新臺幣500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 <u>1.0%</u> (4)新臺幣1000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u>0.8%</u>		
買回費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七</u> 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詳見【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4頁至第25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華南永昌投信服務電話：(02)2719-6688